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5128347/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關於《海關總署關於處理主動披露違規行為有關事項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公開征求意见的通知

為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更好激發企業創新活力，持續釋放外貿“穩規模、優結構”政策紅利，海關總署起草了《海關總署關於處理主動披露違規行為有關事項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為更好地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行政規範性文件制定和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國办发〔2018〕37 号)的規定，現向社會公眾廣泛征求意见。社會公眾可通過以下途徑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見和建議：

一、登錄海關總署網站(網址：<http://www.customs.gov.cn>)，進入“首頁 > 互動交流 > 意見征集”系統提出意見。

二、電子郵件：yangxiaotong@customs.gov.cn。

三、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 6 号海關總署稽查司，郵政編碼為：100730，信封表面請註明“關於《海關總署關於處理主動披露違規行為有關事項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建議”。

有關意見建議反饋截止時間為 2023 年 7 月 29 日。

附件：《海關總署關於處理主動披露違規行為有關事項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關於《海關總署關於處理主動披露違規行為有關事項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說明

海關總署
2023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
有关事项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相关要求，着力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加快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现就进出口企业、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行为，且及时改正的处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二) 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后十八个月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三) 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

1.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2.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后十八个月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可能多退税款占应退税款的 30%以下，或者可能多退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四) 加工贸易企业因工艺改进、使用非保税料件比例申报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实际单耗低于已申报单耗，且因此产生的剩余料件、半制成品、制成品尚未处置的，或者已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复出口的。

(五)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当月最后一日 24 点前，向海关主动披露且影响统计人民币总值 1000 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当月最后一日 24 点后 3 个自然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且影响统计人民币总值 500 万元以下的。

(六)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理的。

(七)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理，未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税款征收和许可证件管理的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

(八) 企业、单位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规定的行为，且能够及时办理海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见附件 1）。但涉及检疫类事项，以及检验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二、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

三、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但检验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

外。

四、进出口企业、单位对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指性质相同且违反同一法律条文同一款项规定的行为）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涉及授权人对被授权人基于同一货物进行的一次或多次权利许可，进出口企业、单位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五、进出口企业、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需填制《主动披露报告表》（见附件 2），并随附账簿、单证等材料，向报关地、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报告。

本公告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5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1	未经海关允许，将进口食品提离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	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提离的食品经检验检疫合格； 2、违规食品尚未销售、使用。
2	出口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的	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食品来自于国内食品生产许可企业； 2、食品生产企业在主动披露前，完成备案的； 3、 违法食品价值不满人民币 1 万元的。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食品未按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养殖场原料	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食品无质量安全问题； 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未被境外主管机构通报； 4、违法食品价值不满人民币 1 万元的。
4	出境竹木草制品未报检	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违规竹木草制品尚未实际出口； 2、违规竹木草制品能完成补充检验检疫的； 3、违规竹木草制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
5	出境竹木草制品报检与实际不符	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违规竹木草制品尚未实际出口； 2、违规竹木草制品能完成补充检验检疫的； 3、违规竹木草制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
6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未进行合理审查或工作疏忽导致骗取证单	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所涉证单尚未使用 2、主动向海关退回证单的。

主动披露报告表

_____海关：

经自查，发现我企业/单位存在_____违反海关规定的情形，现报告如下：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注册编码		信用等级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违反海关规定涉及事项		违反海关规定行为发生日	
主动披露内容	(可另附自查情况详细说明)		
随附材料清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以上材料共 _____ 页。		

企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本报告表一式两份，海关留存一份，申请单位留存一份。

**关于《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海关主动披露制度在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方面的积极作用，海关总署对主动披露制度进行修订，在前期征求内部意见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动披露制度修订的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主动披露制度作为海关事后监管的政策工具，集中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修订完善主动披露制度，是海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助力企业稳产解难、提振信心的具体举措，让更多守法企业享受诚信守法红利。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进一步扩大主动披露适用范围。将涉税违规行为扩大为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增加了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影响海关监管秩序以及检验检疫领域违反海关规定适用主动披露的情形。

二是进一步放宽主动披露时限要求。将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后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时限要求放宽至六个月后十八月以内。同时，将公告有效期由一年半延长至2年。

三是进一步放宽“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条件。将“同一涉税违规行为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放宽至“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定义，以及特许权使用费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条件。